

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黎仲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本次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审核，认为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、条件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02月09日